Benson：《95條論綱》
Geschrieben von: Publisher
Samstag, den 10. Dezember 2016 um 12:48 Uhr -
《95條論綱》

推介人：郭鴻標博士

作者：Benson

《95條論綱》

摘要

《95條論綱》是1517年10月31日路德在威登堡張貼出來，其用意是要引起校內外同道及知識分子的學術辯論。因為他注意到贖罪卷對基督徒的不良影響，
試圖透過《 95條論綱》中表達了他對贖罪卷的觀點，質疑它的本質和效用。

首先，頭4條的論題是一個結構緊密的邏輯論證，它簡要地概述了路德對悔改本質的理解。補贖禮是認罪的一種外在體現，只是暫時性，不可能永遠持續下去。況且認罪
及補贖並不是人唯一要做的事情。它不是人要背負的十字架，也不是對肉體的壓制。沒有補贖禮，內心的悔改可依然存在。最重要是痛悔謙卑之心的祭。然而，路德並
非否定補贖禮外顯的行徑。雖然補贖的三大部分禁食、禱告、施捨不屬於補贖禮，但它們確屬這個範疇。信徒藉著禁食服務自我、透過禱告服事上帝、通過施捨而
服務四週的人。這一切有助於靈命的成長，是內心悔改的果實。故此，他沒有否定外在善工的價值。

第5至20條主要針對教宗派發贖罪卷權柄的一個論證。第5條正正指出整個爭議的核心，即教宗免去人的罪孽及刑罰的能力及權柄，繼而 6至19條主要解釋若上帝定
意要懲罰的，教宗無權亦無力免去其責罰。況且若人真心認罪悔改，教宗可宣告他的刑罰已被基督所擔當，但他今生仍需面對自己的十字架及苦難，這一切教宗和神甫都無
法增多或減少。路德認為教宗對人的赦罪只局限在宣告的層面上，他個人並無赦罪的權柄。神甫對人說赦免的話僅是確認該人的罪已得赦免，在說話前，上帝赦罪之恩已
賜給信靠者，神甫只是予以肯定，給信徒心理上的一種平安。罪的赦免是因著信及上帝的應許，而不是基於過程的本身與上帝和好。此外，路德否定人可以為死去的人進
行補贖禮。因為死人根本不受活人律法的管轄了，而且為死人補贖的事完全沒有聖經根據。縱使路德對煉獄的觀念不是十分確定，不過對於確信煉獄的人，他則提出種種
質疑。直至第 20
條，路德以“因此”作為上述整段論證的總結，重申教宗的總赦不能勉去上帝對人的刑罰。

從第21條起，路德轉而指出贖罪卷鼓吹者的謬誤，21至40條是反駁贖罪卷的教導。鼓吹贖罪卷的人把它視為與神和好的恩典，亦取代了耶穌基督的救贖，這種教義
已經完全離經叛道。這些行為亦被理解為基督徒可以用錢買贖靈魂，轉化成認罪的特權，以致無需為罪痛悔。路德強調，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已經解決了人的罪。雖然
 1 / 3

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

[illegible]41[illegible]55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56[illegible]68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

[illegible]69[illegible]80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81[illegible]91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92[illegible]95 [illegible]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《95[illegible]》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《95[illegible]》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《[illegible]》[illegible]《[illegible]》[illegible]。

[illegible]《95[illegible]》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